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冯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授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按〈投资决策授权机制〉进行投资决策的议案》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董事会决定召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召集人：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地点：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

4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起。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6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2）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

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3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、提示公告

公司将于2016年4月2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，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	审议内容
一	《关于提名冯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二	《授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按<投资决策授权机制>进行投资决策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6年4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公告。

三、会议登记办法

1、法人股东登记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；

2、个人股东登记。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；

3、登记时间：2016年5月3日，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2:30—5:00（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）；

4、登记地点：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；

5、注意事项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1.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

(1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，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。

(2) 投票代码：360627；投票简称：天茂投票

(3)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：

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；

②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，1.00 元代表议案 1，以 2.00 元代表议案 2，以此类推。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。如股东对所有议案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）均表示相同意见，则可以只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。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对应申报价格
100	总议案	100
一	《关于提名冯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.0
二	《授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按<投资决策授权机制>进行投资决策的议案》	2.0

③在“委托股数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 股代表同意，2 股代表反对，3 股代表弃权；

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，不能撤单；

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。

⑥投票举例

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总议案投同意票，其申报内容如下：

投票代码	买入方向	申报价格	申购股数
360627	买入	100.00	1

（二）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

1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。申请服务密码的，请登陆网址：<http://www.szse.cn> 或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。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:30 前发出后，当日下午13:00 即可使用；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:30 后发出后，次日方可使用（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）。申请数字证书的，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。

2、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3、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 投票注意事项

- 1、网络投票不能撤单；
- 2、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，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；
- 3、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，不纳入表决统计；
- 4、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为准；
- 5、投票结果查询。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，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，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: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，点击“投票查询功能”，可以查看

五、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邮 编：448000

联系电话：0724-2223218

联系传真：0724-2217652

联系人：龙飞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次会议为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。
- 2、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，并届时参会。
- 3、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：网络投票期间，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

附件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 A/B 股

委托日期：

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：

议案	审 议 内 容	同 意	反 对	弃 权
一	《关于提名冯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二	《授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按〈投资决策授权机制〉进行投资决策的议案》			

1)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：可以不可以

2)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：可以不可以

3) 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，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：可以不可以

委托人签名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）：

委托日期：2016年 月 日